

十一号支路东、兴通路南、十四号支路西、
大剧院路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稿)

委托单位：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项目名称：十一号支路东、兴通路南、十四号支路西、大剧院路北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职称	专业背景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孙佳利	助工	环境工程	17805054671	320623199702067182	
报告编写	孙佳利	助工	环境工程	17805054671	320623199702067182	
报告审核	季晓	高工	环境工程	15006282100	320602197303040037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	孙佳利	助工	环境工程	17805054671	320623199702067182	
	张舒昱	助工	土壤学	15051278212	320602199504241539	

摘要

本次调查的十一号支路东、兴通路南、十四号支路西、大剧院路北地块（以下简称“地块”）位于南通市创新区，地块北侧为兴通路，隔路为通沪大道和通盛大道枢纽绿地；地块西侧为十一号支路，隔路为空地；地块南侧为大剧院路，隔路为空地；地块东侧为十四号支路西，隔路为空地。项目地块占地面积约为72850平方米。根据相关资料及人员访谈，该地块历史主要为四圩桥村集体用地和农田，无工业企业历史，地块内所有构筑物均于2021年前后拆迁完毕，截至目前，地块内部为空地。根据《南通创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政复〔2017〕45号），地块后期规划作为二类住宅用地（R21），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了保证土地开发利用安全，实现用地环保可持续发展，南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会于2023年10月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十一号支路东、兴通路南、十四号支路西、大剧院路北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一、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于2023年11月开展，项目组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访谈、历史使用情况调查，基本判断该地块不存在污染的可能性。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为保证调查结果准确性，排除不确定因素，本次调查增加了现场土壤样品快速检测和地表水检测，在地块内设置47个土壤快筛点位利用XRF、PID现场快检设备检测地块土壤重金属和有机物，以准确判断地块土壤环境情况。

二、调查结论

本次调查于2023年11月3日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共检47个土壤样品。根据检测结果，地块土壤样品中PID和XRF相较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4403/T 67-2020）中第一类用地标准，数据无异常。

本调查地块内及周边无可能的污染源，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

术导则》(HJ25.1-2019), 调查工作可结束, 无需进行第二阶段调查。本次调查地块环境质量状况处于可接受水平, 可用于后续开发利用, 建议加强对该地块的管理工作, 防止二次污染。

